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2018 修正)(节录)

(1982 年 12 月 4 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1982 年 12 月 4 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公告公布施行 根据 1988 年 4 月
12 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
法修正案》、1993 年 3 月 29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
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1999 年 3 月 15 日第九届全国人
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2004
年 3 月 14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
和国宪法修正案》和 2018 年 3 月 11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
一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修正)

第十九条 国家发展社会主义的教育事业,提高全国人民的科学
文化水平。

国家举办各种学校,普及初等义务教育,发展中等教育、职业教
育和高等教育,并且发展学前教育。

国家发展各种教育设施,扫除文盲,对工人、农民、国家工作人员
和其他劳动者进行政治、文化、科学、技术、业务的教育,鼓励自学
成才。

国家鼓励集体经济组织、国家企业事业组织和其他社会力量依照
法律规定举办各种教育事业。

国家推广全国通用的普通话。

第二十条 国家发展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事业,普及科学和技术
知识,奖励科学研究成果和技术发明创造。

第二十三条 国家培养为社会主义服务的各种专业人才,扩大知
识分子的队伍,创造条件,充分发挥他们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的
作用。

第二十四条 国家通过普及理想教育、道德教育、文化教育、纪
律和法制教育,通过在城乡不同范围的群众中制定和执行各种守则、
公约,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建设。

国家倡导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提倡爱祖国、爱人民、爱劳动、
爱科学、爱社会主义的公德,在人民中进行爱国主义、集体主义和国
际主义、共产主义的教育,进行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教育,
反对资本主义的、封建主义的和其他的腐朽思想。

第三十三条 凡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人都是中华人民共和

国公民。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

国家尊重和保障人权。

任何公民享有宪法和法律规定的权利，同时必须履行宪法和法律规定的义务。

第三十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言论、出版、集会、结社、游行、示威的自由。

第三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宗教信仰自由。

任何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不得强制公民信仰宗教或者不信仰宗教，不得歧视信仰宗教的公民和不信仰宗教的公民。

国家保护正常的宗教活动。任何人不得利用宗教进行破坏社会秩序、损害公民身体健康、妨碍国家教育制度的活动。

宗教团体和宗教事务不受外国势力的支配。

第三十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人身自由不受侵犯。

任何公民，非经人民检察院批准或者决定或者人民法院决定，并由公安机关执行，不受逮捕。

禁止非法拘禁和以其他方法非法剥夺或者限制公民的人身自由，禁止非法搜查公民的身体。

第三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人格尊严不受侵犯。禁止用任何方法对公民进行侮辱、诽谤和诬告陷害。

第四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劳动的权利和义务。

国家通过各种途径，创造劳动就业条件，加强劳动保护，改善劳动条件，并在发展生产的基础上，提高劳动报酬和福利待遇。

劳动是一切有劳动能力的公民的光荣职责。国有企业和城乡集体经济组织的劳动者都应当以国家主人翁的态度对待自己的劳动。国家提倡社会主义劳动竞赛，奖励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国家提倡公民从事义务劳动。

国家对就业前的公民进行必要的劳动就业训练。

第四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者有休息的权利。

国家发展劳动者休息和休养的设施，规定职工的工作时间和休假制度。

第四十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年老、疾病或者丧失劳动能力的情况下，有从国家和社会获得物质帮助的权利。国家发展为公民享受这些权利所需要的社会保险、社会救济和医疗卫生事业。

国家和社会保障残废军人的生活，抚恤烈士家属，优待军人

家属。

国家和社会帮助安排盲、聋、哑和其他有残疾的公民的劳动、生活和教育。

第四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受教育的权利和义务。

国家培养青年、少年、儿童在品德、智力、体质等方面全面发展。

第四十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进行科学研究、文学艺术创作和其他文化活动的自由。国家对于从事教育、科学、技术、文学、艺术和其他文化事业的公民的有益于人民的创造性工作，给以鼓励和帮助。

第五十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行使自由和权利的时候，不得损害国家的、社会的、集体的利益和其他公民的合法的自由和权利。

第五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维护国家统一和全国各民族团结的义务。

第五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必须遵守宪法和法律，保守国家秘密，爱护公共财产，遵守劳动纪律，遵守公共秩序，尊重社会公德。

第五十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维护祖国的安全、荣誉和利益的义务，不得有危害祖国的安全、荣誉和利益的行为。

第五十五条 保卫祖国、抵抗侵略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每一个公民的神圣职责。

依照法律服兵役和参加民兵组织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光荣义务。